

【6-1】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名稱與第 8、9 條

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審查第 1、7、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與研究生導師組成，負責審核給獎事宜。
-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者限本系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休學生復學後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並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 第六條 名額分配及金額：
一、名額：碩士班 8 名：第 1 學期由碩二學生申請，第 2 學期由碩一、碩二學生申請。
博士班 2 名。
二、金額：由系主任召集研究生導師依據每學期學校核撥本系總額決定之。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二、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三、系務活動參與之情形，包括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
四、外文檢定成績。
五、其他特殊貢獻。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研究生支給勞動型助理津貼時，研究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佰伍拾元；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低於新台幣貳佰元。
- 第九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擔任具

全薪之工作，如有違反，取消其資格，並將已領之助學金全數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